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发生变更，列入公司本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发生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